**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專任教師主持專案計畫減授鐘點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 名 |  | | | 職 別 | |  | 系 別 | |  |
| 計畫名稱 | | | 類 別 | 計畫期間 | | 補助單位 | 分配金額 | | 管理費 |
|  | | | * 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子計畫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 | | * 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子計畫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 | | * 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子計畫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 | | * 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子計畫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一、所有計畫總金額合計達新台幣150萬元者或主持人執行兩件中央部會署政府機構直接與本校簽約補助或委辦之專案計畫（但不得另重複計算計畫經費），核減授課鐘點數1小時。 * 二、所有計畫總金額合計達新台幣250萬元且總管理費達18萬元者，核減授課鐘點數2小時。 * 三、所有計畫總金額合計達新台幣350萬元以上且總管理費達24萬元者，核減授課鐘點數3小時。   ※主持教育部計畫型專案或校內專案計畫，減授鐘點數由研發處統一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專案計畫如有共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則其額度由主持人分配之。  ※每案申請減授鐘點以乙次為原則，上述各項合計核減授課鐘點數上限為4小時。合乎本項核減資  格教師名冊，先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處審核通過，兩處彙整之名冊於每學期開學第1週提報教務處辦理；本項核減授課鐘點，不列入超鐘點數計算。若專案未依原訂期程及預算執行，得追補其減授鐘點數或補足應授鐘點數。  申請於□本學期或□下學期起連續二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小時／週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系主任初審簽章 | | | 院務會議審查意見 | | | 院長簽章 | |
|  | |  | | |  | | |  | |

※請檢附補助單位核准相關證明文件及核准經費預算表。